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期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之 行使期 (包括首 尾兩天)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李貞官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蘇智安	400,000	—	4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黎逸鴻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小計	<u>2,900,000</u>	<u>—</u>	<u>2,900,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10,650,000*	(2,750,000)	7,9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二日	1.52	1.55
小計	<u>10,650,000</u>	<u>(2,750,000)</u>	<u>7,900,000</u>				
總數	<u><u>13,550,000</u></u>	<u><u>(2,750,000)</u></u>	<u><u>10,800,000</u></u>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包括由黎欣榮先生持有之1,000,000份購股權，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2. 倘若進行供股事項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3.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10,8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67%。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額外股本1,08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336,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B.K.S. Company Limited (「BKS」)	140,814,300 (附註)	34.76
Credit Cash Limited (「CCL」)	140,814,300 (附註)	34.76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Trident」)	140,814,300 (附註)	34.76
楊潔玲女士	140,814,300 (附註)	34.76
梁凱雯女士	140,814,300 (附註)	34.76

附註：本公司之140,814,300股股份乃由CCL之全資附屬公司BKS實益持有。CCL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Triden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楊潔玲女士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梁凱雯女士為蘇智安先生之配偶。因此，BKS、CCL、Trident、楊潔玲女士及梁凱雯女士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通知，表示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職責分工必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守上述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2. 倘若進行供股事項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3.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10,8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67%。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額外股本1,08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336,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B.K.S. Company Limited (「BKS」)	140,814,300 (附註)	34.76
Credit Cash Limited (「CCL」)	140,814,300 (附註)	34.76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Trident」)	140,814,300 (附註)	34.76
楊潔玲女士	140,814,300 (附註)	34.76
梁凱雯女士	140,814,300 (附註)	34.76